

3.2.2 人身保險（要保人）保險利益之具體適用

▶▶▶ 考.古.題

現行實務運作下，遊樂場、雇主、學校為其遊客、員工或學生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時有無保險利益？試依學理與保險法相關規定論述之。（二十五分）
【97 政大】

析 Analysis.

這個題目考得比較偏，而且考團體保險實在有點太狠。或許比較難，不過卻可以突顯我國保險法上保險利益以及保險契約當事人的問題，所以還是把這個題目放上來了，希望讀者能夠藉此掌握這個問題，並且對於團體保險有基本認識。

本題針對保險法第 16 條討論，雖然爭議很大，但畢竟是現行法，所以還是有其存在意義及探討的空間。因為著重於保險法第 16 條應如何解釋，而非主張將之刪除。以下之論述，可以知道是偏英美法學者之角度。

綱 Outline.

(一) 團體傷害保險下之法律關係

1. 遊樂場對遊客
2. 雇主對員工
3. 學校對學生
4. 上述規定是否合於保險法第 20 條？

(二) 現行規定之缺失與建議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920

第一閱分數	題號		第二閱分數
		(一) 團體傷害保險下之法律關係	
		團體傷害保險·屬於保險法(下同)第 131 條之傷害保	

<p>險，其投保方式乃係保險人以一個保險契約對多數人提供保障之保險⁶。由於性質上係屬人身保險之一環，故須合於第 16 條保險利益之要求，亦即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必須具備保險利益。</p>
<p>1. 遊樂場對遊客</p>
<p>若於責任保險中，遊樂場可能因設施管理之欠缺或服務的提供而負擔對遊客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此時遊樂場具備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然在傷害保險中，遊樂場對遊客似乎不符合第 16 條之規定。</p>
<p>2. 雇主對員工</p>
<p>就僱傭契約之履行而言，雇主為債權人，員工為債務人，合於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p>
<p>3. 學校對學生</p>
<p>如同遊樂場對遊客，不符合第 16 條之規定。</p>
<p>4. 上述情形是否合於第 20 條？</p>
<p>(1) 按第 20 條規定，凡基於有效之契約所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上述情況均得解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具備有效之契約，故似乎可透過該條之規定滿足現行法下保險利益之要求。</p>
<p>(2) 然而有學說認為，本條規範於參考外國立法例時有所違誤，省略「對於該契約之履行標的」一詞。換言之，本條僅能適用於財產保險，於人身保險中並無適用之餘地。是上述之情形無法透過第 20 條之規定合於保險利益之要求。</p>
<p>(二) 現行規定之缺失與建議</p>
<p>1. 現行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將「要保人」定位為「要保單位」，即上開之遊樂場、雇主或學校；而「被保險人」則為遊客、受僱人與學生。是以硬性將當事</p>

6 劉宗榮老師書上稱團體保險為「集體保險」。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2007 年 1 月一版，頁 489-490。

人做如此之定位，除有前述欠缺保險利益之疑慮外，尚存在被保險人是否均符合第 105 條行使其同意權，及「要保團體」本身未必均具備法人資格，可能因欠缺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而導致保險契約無效等疑慮。
2. 因此，有論者認為，應區分不同情形對「團體保險」之當事人作不同之定位
(1) 具備保險利益且被保險人團體已確定（單一投保型）：
由於此種情況較無疑慮，因此維持現狀無妨。且無須另設「要保單位」，僅須將「要保人」予以明確即可。例如本題中雇主與員工間之關係。
(2) 不具備保險利益（集體投保型）：
在其他保險利益是否具備仍有疑慮之情況，與其稱之為團體保險，毋寧將之稱為「集體投保」更能符合該情況之描述。換言之，此時被保險人團體，不但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亦身兼「要保人」，成為契約之當事人，而原本之要保單位，則將其定位成「要保代理人」即可。如此即可解決保險利益欠缺之疑慮。



Extension.

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論團體保險當事人之法律問題及示範條款之修訂建議，保險專刊第 25 卷第 1 期，2009 年 6 月，頁 77-79。

3.2.3 人身保險（要保人）保險利益與保險法第 17 條是否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 實.務.改.編

甲為A公司之員工，以自己與配偶乙為被保險人，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向丙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甲與乙離婚後，乙因故死亡，甲即以受益人之身分向丙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認為，保險法第 16 條，認定雇主對員工眷屬之保險利益時，應將第 16 條第 1 款之「本人」解釋為「員工」；而「其家屬」則指員工之家屬，因此員工之配偶乙亦可合於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款之要求，因而雇主對之具備保險利益。惟本件因甲、乙嗣後離婚，喪失家屬關係，保險契約就乙為被保險人之部分，應依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而無效，甲不得向丙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試分析本案法律問題。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判決】

析 Analysis.

本題與【題型 3.2.2】一樣均是在討論團體保險，只是本題之主體延伸到「員工之配偶」部分，算是較深入的題型。

綱 Outline.

- (一) A 公司與員工甲之間具備保險利益
- (二) A 公司與甲之配偶乙間是否具備保險利益？
- (三) 本件實務判決對於人身保險利益應存續於全保險契約期間，亦有誤會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893

第一閱分數	題號		第二閱分數
		由於現行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將要保單位，即本件之 A 公司定位為「要保人」，員工或其眷屬則為「被保險人」，因此將產生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具備保險法（下同）	

第 16 條保險利益之問題，茲分析如下：
(一)A 公司與員工甲之間具備保險利益
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要保人對於債務人，或同條第 4 款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有保險利益，因而 A 公司與甲之間具備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合於第 16 條規範。
(二)A 公司與甲之配偶乙間是否具備保險利益？
1. 本件實務見解認為 ^A ，雇主對於乙依第 16 條第 1 款具有保險利益；惟因甲、乙嗣後離婚，該保險利益不復存在，故保險契約依第 17 條規定而無效。
2. 惟上開實務見解針對第 16 條第 1 款之解釋，與向來學說上之解釋有所扞格，亦脫離法條之文義。蓋本款所謂之「本人」應係指「要保人」，即本件之 A 公司而言。由於 A 公司係法人，並無家屬之概念可言，因此在此等以法人為要保人之團體保險契約下，第 16 條第 1 款並無適用之餘地。
3. 是以就配偶乙之部分，僅能探討第 16 條其他款項，然而員工之配偶明顯不符合本條其他款項規定，例如並非雇主之債務人。是以，保險契約就配偶乙為被保險人之部分，不具備要保人保險利益而契約自始無效。再者，在法律適用上，因第 17 條條文係使用「保險標的物」之文字，文義上僅適用於財產保險，而本件團

Point

- A.** 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判決，節錄如下：「要保人若為公司之場合，該 16 條第 1 款所指之『本人』解釋上即指該員工，『其家屬』即為該員工之家屬，至於家屬之範圍如何，則委由當事人約定，必合乎此，公司（要保人）始有保險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法第 17 條）。林○耀和張○美離婚後，於該年之保險期間屆滿時（87 年 1 月）契約即消滅，張○美嗣再以林○耀為被保險人所為之續約，無保險利益而無效。從而上訴人依已失效而不存在之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360 萬元之保險金及利息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p>體保險係屬人身保險，僅能「類推適用」第 17 條而非「適用」第 17 條。</p> <p>(三) 本件實務判決對於人身保險利益應存續於全保險契約期間，亦有誤會</p> <p>附帶一提，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普遍認為，要保人人身保險利益僅以締約時存在為必要，蓋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既然係防止無特殊身分關係之要保人恣意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保險契約，著眼點應僅在於契約訂立時之身分審查。且人身保險兼具儲蓄性質^B，期間越久對被保險人越有利，倘僅因嗣後身分消滅即認為契約無效，人身保險契約之功能將受到限制。故不因嗣後喪失保險利益，而認為保險契約無效。本件實務見解悖離實務通說，認為要保人保險利益必須存續於全保險契約期間，容有再斟酌之處。</p> <p>(四) 綜上所陳，依學者見解，系爭團體契約中配偶乙為被保險人之部分，因欠缺保險利益而自始無效，更不因嗣後甲與乙離婚而有不同。本件實務見解對第 16 條第 1 款之解釋方式，並不足採。</p>
--	--

Point

- B.** 教科書多提到人身保險的儲蓄性質，但老實說，並不是所有人身保險都有儲蓄性質，像是 1 年為期的傷害險、健康險就沒有儲蓄性質。況且人壽保險在保費設計上，也可以不設計儲蓄功能，充其量僅因採平準保費制下有些許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功能，但與儲蓄目的相去甚遠。此似乎是大部分學者所未辨明的。

文 Extension.

葉啟洲，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八年保險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76-82。

▶▶▶ Topic3 財產保險要保人之保險利益

財產保險中，要保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這個問題不像人身保險中，爲了避免被保險人生命受到迫害，所以保險法第 16 條要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必須要有一定身分、資格限制。在財產保險中，保險法並無特別規定財產保險要保人保險利益的條文，一切只能從保險法第 3 條、第 17 條推演，故爭議由是而生。江朝國老師認爲，不需要保險利益；劉宗榮老師認爲，財產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通常都是同一人，不需要討論有沒有保險利益；也有老師認爲還是要有保險利益。

3.3.1 要保人之保險利益為何？▶▶▶ 考.古.題

張三向李四承租公寓，租金每月 15000 元，押租金二個月，試問張三能否以李四之公寓投保火災保險？試依法理與實務論述之。（25%）

【95 政大】

析 Analysis.

考題若問到法理與實務，多半要小題大作。此外，本題只有問要保人張三能不能投保，沒有提到被保險人是誰，所以不用去討論被保險人保險利益之相關問題。

綱 Outline.

- (一)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 (二) 上述二說，固然各有見地，惟在本題結論均同，試述如下

答 本題字數 745
Answer.

第一閱分數	題號	第二閱分數
	(一)財產保險之要保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保險法(下同)第3條及第17條規定，要保人須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且保險利益乃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若無保險利益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條文雖如此規定，但仍有學說爭議，針對要保人是否須具保險利益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	
	此說認為，保險法既明文規定，且在第14、16、17條均一再提及要保人之保險利益，更加佐證第3條之存在意義。	
	2. 否定說	
	然而，另有學者認為財產保險之要保人不須具保險利益，蓋被保險人係真正會因事故之發生而受損、因保險給付受益之人，故有討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利害關係之必要；要保人僅為繳納保險費之契約當事人，無涉保險給付請求權，故不須考量其利害關係。	
	3. 小結	
	(1) 學理上，財產保險中，要保人不須具保險利益：	
	姑且不論人身保險，學生以為，財產保險要保人不須具保險利益，除肯認上述否定說理由外，又因財產危險之道德危險不若人身保險動輒將影響被保險人生命、身體安全，並無必要設立過多保險利益之限制。又縱使要保人無保險利益，其願意繳納保險費為被保險人提供保障，殊無不利被保險人之情形。	
	(2) 惟肯定說終究仍屬法條操作，非毫無見地，我國最	

高法院曾採此說 ⁷ ，認為要保人應具保險利益，但
同時又寬認第 14 條之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是以實
務上因要保人無保險利益而無效之契約，仍屬少
見。
(二)上述二說，固然各有見地，惟在本題結論均同，試述如
下
1. 若採肯定說
按第 14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有
保險利益。本件，火災保險係承保房屋因火災所導致
之損失，張三雖非所有權人，但其係承租人，有房屋
適於居住使用狀態之利益，且已繳納每月租金與 2 個
月之押租金，符合第 14 條之規定，故保險契約不因
而無效。
2. 若採否定說
既不須以保險利益作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
投保要件，本件，張三自得為他人所有之房屋投保火
災保險。

題 Extension.

何謂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有何不同？保險契約之成立必須具有保險利益，試說明其理由。

【92 政大】

何謂保險利益？又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

【90 銘傳】

7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判決認為要保人應具保險利益，但又寬認保險法第 14 條之財產上之現有利益。